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本次治理专项活动中，严格按照《关于公司专项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进行了整改，形成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报告中对深圳证监局的监管意见进行了认真整改。

我们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整改情况，对于在检查过程中所发现的治理问题，有效地进行了整改，公司治理工作得到规范。

公司应该以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持续做好公司治理工作，保证公司长期健康的发展，我们将持续了解并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周海梦

解 冻

徐 滨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